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已交回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	7
投票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一般開門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披露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為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執行董事：

劉翀先生(主席)

潘栢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冰兒女士

錢盈盈女士

黃朝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a)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及(c)續聘核數師。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行發行股份授權由股東於2025年9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非另行重續現行發行股份授權，否則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94,846,400股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發行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474,232,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7,423,2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寄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為劉翀先生（「劉先生」）及潘栢基先生（「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冰兒女士（「林女士」）、錢盈盈女士（「錢女士」）及黃朝楷先生（「黃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為潘栢基先生，彼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在釐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不予計算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先生、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執行董事，而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於考慮建議分別重選劉先生、潘先生、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時，已顧及多項因素，例如本公司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彼等各自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彼等分別對董事會之貢獻。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劉先生、潘先生、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膺選連任之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進行之評估以及林女士、錢女士及黃先生提供之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書，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各自均保持獨立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規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核數師一職，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基於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服務承擔之估計核數費用預期約為780,000港元（「估計核數費用」）（不包括實付費用）。估計核數費用乃由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適當考慮以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顧及（其中包括）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資源，有關範圍、時間表及資源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核數服務相比大致相若。估計核數費用較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輕微增加，主要反映經協定的通脹及專業人員按市場水平的計費率調整，而非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討論的擴展審核工作範疇。

估計核數費用乃按以下假設釐定：(i)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營運規模與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維持大致相若；(ii)預期於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不會進行非經常性或重大一次性交易；(iii)本集團的架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例如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重組），以及會計及內部監控制度不會有重大變動；(iv)預期審核事項的性質及複雜程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所面對者相若；及(v) 2027年度審核工作的申報時間表及法定期限將與上一個財政年度一致。

鑑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熟悉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事務，經考慮本公司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達成的結果，並顧及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下的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所需資源水平，並無重大擴展審核工作範疇，且顧及估計核數費用所反映的成本調整基準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之建議酬金屬公平合理，且與建議核數委聘範圍及要求相符，而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非上述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核數費用不應重大偏離最初披露之估計金額。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均須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已交回的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的詳細程序。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quali-smar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9月2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述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翀
謹啟

2026年9月4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的所有資料，以讓股東能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本公司的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474,232,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待通過與購回授權有關的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23,2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但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應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在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後確認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本集團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以上述各項適用者為限。

5. 關連人士及聯繫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此項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7.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年份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9月	0.173	0.162
	10月	0.165	0.130
	11月	0.155	0.140
	12月	0.250	0.130
2026年	1月	0.215	0.187
	2月	0.210	0.191
	3月	0.200	0.187
	4月	0.330	0.235
	5月	0.415	0.350
	6月	0.345	0.238
	7月	0.315	0.232
	8月	0.229	0.170

8.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及據董事所悉，主要股東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之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1,102,528,000 (附註2)	74.79%	83.10%
劉翀先生	1,102,528,000 (附註2)	74.79%	83.1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474,232,000股已用作計算概約百分比率。
2. 此等股份以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名義直接登記，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翀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翀先生被視為於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1,102,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474,232,000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計算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劉翀先生的持股百分比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79%增至約83.10%。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份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

9. 購回股份後安排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能註銷任何購回股份及／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取決（其中包括）於股份購回的有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因情況的變化而改變。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臨時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
- (ii) 在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如果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被中止。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如下：

劉翀先生（「劉先生」），31歲，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彼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過去數年，劉先生大部分時間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公司投資項目，包括天使投資及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劉先生專注投資於科創公司，例如生物科技公司、人工智能公司及農業科技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被視為於Yae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1,102,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自2026年1月30日起，初始任期為兩年。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劉先生之貢獻、經驗、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建議後，釐定劉先生之年度酬金為600,000港元。其薪酬待遇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

潘栢基先生（「潘先生」），59歲，於2013年1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25年7月9日，潘先生亦獲委任為主席，其後於2026年1月30日辭任該職位。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務和整體行政工作。於1996年1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1987年2月至1990年5月期間於一間核數師行擔任核數文員。彼亦於一間玩具製造公司積累逾31年會計及行政經驗。

潘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學院（現稱波爾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2017年5月，潘先生成為公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財務會計師公會會員。於2019年8月30日，潘先生成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金額載於本公司於2026年7月30日刊發之年報第90頁至第91頁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11。其薪酬待遇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每年檢討。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冰兒女士(「林女士」)，30歲，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9年7月取得愛丁堡大學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於2024年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執業資格，同時為國際律師協會及信託與遺產從業人員協會(STEP)會員。林女士具備公司法律管理及中國法律實務經驗。2020年8月至2021年2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銀行業務部。自2024年起，於北京大成(深圳)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林女士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本公司或林女士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委任。其薪酬方案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未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錢盈盈女士(「錢女士」)，38歲，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彼於2009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可內部審計師。彼同時持有歐洲財務分析師聯合會頒發的認可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資格。錢女士在會計、內部審計及公司秘書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23年6月起擔任持牌信託及公司服務供應商必信商業夥伴有限公司董事。

彼同時擔任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9)、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6)及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之公司秘書。錢女士曾於羅馬(元宇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擔任策略及企業規劃主管及內部審計主任，任期分別為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及2017年2月至2021年10月。錢女士自2024年12月起亦擔任中國能源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8)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女士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8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本公司或錢女士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委任。其薪酬方案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黃朝楷先生(「黃先生」)，37歲，於2026年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成員。

彼具備企業管理、航空及金融服務經驗。2012年7月至2014年4月期間，彼曾任中國南方電網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期間，彼擔任廣東創茂建設工程有限公司主席助理。自2015年7月起，彼擔任僑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總裁。自2016年8月起，彼同時擔任湖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2011年12月取得格拉斯哥大學國際會計與財務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取得中央蘭開夏大學財務與會計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黃先生已就出任董事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兩年，可予續新，並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彼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當期可資比較酬金後釐定。本公司或黃先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委任。其薪酬方案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進行年度檢討。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未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潘栢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劉翀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冰兒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錢盈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黃朝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及(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
- (D) 上文(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隨時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之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任何有關配發、發行、轉換、授出或處理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於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於其規定所規限下，轉售或轉讓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決定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是否應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能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股份，如有），而上文(A)段的批准亦將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第9及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於當時生效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10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滙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翀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翀先生（主席）及潘栢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冰兒女士、錢盈盈女士及黃朝楷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之資格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詳情如下：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

遞交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於2026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2026年9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各項決議案的重要資料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各股東。